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1. 前言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已制定本政策(「本政策」)以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本公司會定期及不時按當時業界標準及適用的規例及規則重新審視本政策。所有本集團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尤其是首先與客戶有直接接觸或處理交易交收之員工，必須熟讀及瞭解本政策。

2.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定義

2.1 洗錢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本公司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該等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 (b) 分層交易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

- 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2.2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2.3 刑事罪行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均屬香港法律下的刑事罪行。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包括金錢）為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包括金錢），即犯洗錢罪。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如有人在知道財產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懷有將財產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資金，即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

3. 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下之責任，本集團須就其實務及業務評估洗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風險，並制定及實施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策、程序及監控(「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 (a) 風險評估；
- (b)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c) 持續監察客戶；
- (d) 舉報可疑交易；
- (e) 備存紀錄；及
- (f) 員工培訓。

本公司各部門應在顧及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實施其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部門主管應確保其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制度能夠減低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稽核部主管已被指定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遵守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恐怖分子集資」)之規定及作為本集團之統籌中心，監督一切有關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合規主任亦會擔任洗錢報告主任，負責覆核由各部門識別的可疑交易並決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¹報告。

至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合資企業夥伴管理日常運作的合資企業，應當由合資企業夥伴負責當地的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事宜。由本集團直接負責管理之所有其他中國業務，各有關部門主管須為中國員工安排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之培訓。

4. 風險評估

就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事宜而言，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以不同形式進行，而且正常的商業運作亦有可能被利用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途徑。故此，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為本方案制定與本集團相關業務風險相稱的本政策，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此風險為本方案，本公司各部門應評估其實務或業務可能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這

¹ 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其職責在於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本地或海外執法機構或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組處理。

些風險。

一般原則是如客戶被評估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時，相關部門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如風險較低，則可採用簡化的措施。斷定客戶的風險評級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客戶風險(例如：居民抑或非居民、客戶類型、偶爾抑或一次性、法人結構、政治人物類型、職業類型等)；
- (b) 國家／地區或地域風險(例如：居住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例如：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²確定為預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不完善的國家)或與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客戶)；
- (c) 服務風險(例如：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的服務、以大量現金付款、從不相關或不知名的第三方接收付款等)；及
- (d) 分銷渠道風險(例如：網上或其他非面對面、跨境服務等)。

各部門在確定合適風險水平及採用適當類型的減低風險措施前，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及備存其風險評估紀錄。

5. 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各部門應當進行盡職審查，務求所有客戶的身分均得到核實以達合理水平的確定。盡職審查資料可作為重要工具，以確認是否有理由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盡職審查對首先與客戶有直接接觸的部門(如營業部及集團租務部)尤其相關。

5.1 盡職審查措施

各部門應採納以下盡職審查措施：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並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實益擁有人(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法團、合夥企業或信託財產的25%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c) 取得關於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該業務關係擬

² 特別組織是於1989年成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制定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

- 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A)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就核實不同人士身分而需索取的資料不盡相同，該等人士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自然人客戶

對自然人客戶而言，本公司應最少取得以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國籍；及
- (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文件類別。

在核實自然人客戶的身分時，本公司應核實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本公司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

- (a)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附有個人照片的國民身分證；
- (b)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
- (c)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本公司應保存有關個人的識別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2) 法人客戶

對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本公司應最少取得以下識別資料核實客戶身分：

- (a) 全名；
- (b)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

- (c)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及
- (e) 主要營業地點（如不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在核實屬於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應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名法人的權力。本公司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

- (a) 公司註冊證書；
- (b) 公司註冊紀錄；
- (c) 職權證明書；
- (d) 良好聲譽證明書；
- (e) 登記紀錄；
- (f) 合夥協議書或契約；
- (g) 組成文件；或
- (h)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

(3) 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

如信託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一般來說，其受託人代表該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將該受託人視為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屬於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的客戶的身分識別和核實的規定，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如客戶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本公司應取得最少下列識別資料以識別客戶身分：

- (a) 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名稱；
- (b) 成立或結算日期；
- (c) 有關信託或法律安排受其法律監管的司法管轄區；
-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
- (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在核實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應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權力。本公司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

- (a) 信託契約或同類文書；
- (b) 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紀錄；
-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
- (e) 與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的信託公司所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惟有關信託需是由該信託公司管理。

(B)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本公司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本公司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1) 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

就自然人的客戶而言，本公司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應進行適當查詢。

(2) 法人的實益擁有人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b)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就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本公司應識別該名法人內最終擁有控制性擁有權（即 25% 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及可對該名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如無該名自然人（即沒有符合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自然人），本公司應識別在該名法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相關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3) 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人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 (a)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 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b)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c)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d)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就信託而言，本公司應識別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結構）擁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至於其他同類法律安排，本公司應識別地位與上述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或類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若業務關係涉及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及本公司不將受託人（或在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下的等同者）視為其客戶（例如，當信託似乎作為中介層的一部分），本公司也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名受託人（或等同者）的身分，從而使本公司信納它知道該人為何人。

就按性質或類別劃分的信託的受益人而言，本公司應取得足夠關於受益人的資料，令本公司信納該些資料在付款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權益時足以識別其身分。

(C)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如客戶並非自然人，本公司應了解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透過檢視該名客戶的擁有權架構表）。

此舉的目的是從擁有權結構鏈中，追蹤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與法團相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亦可能屬於擁有權結構中某中介層的一部分，因此其處理方式應與法團作為中介層的一部分的情況相似。

如客戶擁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架構，本公司應取得足夠資料，令其本身信納採用特定結構是有合理理由的。

(D)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本公司必須：

- (a) 識別該人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參考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i) 政府機構；
 - (ii) 有關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本公司應根據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權限。

(E)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除非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本公司應就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本公司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性質相稱。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

- (a) 客戶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
- (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 (c) 客戶的所在地；
- (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5.2 執行時間

- (a) 各部門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或執行涉及相等於合共價值港幣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的特定非經常交易之前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 (b)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進行核實的各部門，須在該關係建立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延遲進行身分核實

為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本公司應核實客戶及該名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 (c)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如本公司准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其客戶及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本公司應採取與該名客戶可能在核實前利用業務關係的情況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以及超出時限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
- (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
- (c) 監察在該類關係預期規範以外進行的大型和複雜的交易；
- (d) 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任何尚未完成的個案；及
- (e)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
 -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5.3 未能完成盡職審查

如部門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相關部門：

- (a) 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進行任何非經常交易；
- (b) (如其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該業務關係；及
- (c) 應評估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是否為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及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理據。

5.4 簡化盡職審查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3)條，簡化盡職審查可能適用的客戶為：

-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
 - (ii) 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機構—
 - 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e) 政府或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若簡化盡職審查適用，有關部門無須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惟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工作必須進行。

5.5 更嚴格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在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繼續現有業務關係之前，執行（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或所涉的資金來源；或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就說明目的而言，額外措施的例子可包括：

- (a)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數量、可從公開數據庫或互聯網取得的資料等）及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識別數據；
- (b)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的額外資料；
- (c) 取得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的理由的資料；或
- (d) 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

更嚴格盡職審查適用的高風險情況包括：

- (a)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地現身；
- (b)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即在中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等）；
- (c) 客戶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的交易；及
- (d) 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

6. 持續監察

各部門應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a) 不時覆核為遵從盡職審查規定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b)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對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c) 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運作模式異乎尋常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記錄其審查所得。

稽核部應審視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的管控措施，以確保整體執行情況為有效。審視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該些業務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稽核部應制訂及維持足夠的系統及程序（例如利用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以使本公司掌握運作情況）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和程序的設計、自動化及精密程度應以適當方式制訂並顧及下列因素：

-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 (e)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本公司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可為所有負責進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人員提供適時和足夠的資料，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設定參數及門檻）時，稽核部應考慮交易特徵。這些特徵可能包括：

-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把單一交易建構成多次現金交易）；

- (c) 交易對手方；
-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7. 現金交易及向第三方轉賬

如客戶提出現金交易或向第三方轉賬，而該等要求不符合已知的客戶從業模式，相關員工應謹慎，並作出進一步相關查詢。若相關員工在作出必要查詢後，並不認為現金交易或向第三方轉賬屬合理，則應向部門主管匯報該事件，而部門主管應衡量是否需要向合規主任提呈該事件。此項對以現金處理交易交收的部門（如營業部、工商舖租售部、集團租務部及出納部）尤其相關。

8. 報告可疑交易

當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程序時，員工識別或懷疑任何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交易的資金或資產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得益，相關員工應向其部門主管匯報，而部門主管應衡量是否需要向合規主任提交該事項的報告。如有需要，合規主任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B)(a)條處理有關資金。本政策的附錄載有該信件的樣本。反之，財富情報組會如本政策的附錄所載信件樣本，發出不同意處理該等資金的通知。

9. 通風報訊

任何人如得悉或懷疑有資料已向財富情報組披露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妨礙任何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故此，相關部門及合規主任應確保有關個案保密。

10. 備存紀錄

10.1 就每名客戶而言，各部門應：

- (a) 備存在識別及核實客戶或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相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b) 備存關乎客戶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客戶任何實益擁有人有關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副本；及
- (c) 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及自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計至少 5 年內，備存上述(a)及(b)的相關紀錄。

10.2 就每項交易而言，各部門應：

- (a) 備存所取得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相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備存自有關交易完成日期起計至少 5 年內相關紀錄。

10.3 各部門應備存自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任何可疑交易報告日期起計 5 年內的相關報告及有關證明文件。

11. 員工培訓

為合適的員工或不同類別的主管級員工提供重點培訓，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實施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各部門主管應安排適合其部門學習需要的適用培訓及講座，特別是與客戶有直接接觸的前線員工或處理交易交收或付款程序之後勤員工，應安排持續的培訓以緊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所有規定／發展。合規主任作為洗錢報告主任，應接受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全面涵蓋香港的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本集團所有員工必須出席相關培訓，而有關參與反洗錢／反恐怖分子集資培訓的出席紀錄，應送交合規主任以作備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機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 6555 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編號:

XX

來函檔號:

XX

收件日期

XX

財富情報組已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1)條提交的上述可疑交易報告。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給予同意。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2860 xxxx與高級督察xxxxx先生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代行)

2012 年xx月xx日

機密

個人資料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 6555 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本組檔號:
來函檔號:

XXXXXX
洗錢報告主任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下披露：

<u>財富情報組編號：</u>	<u>來函檔號：</u>	<u>日期</u>
XX	XX	XX

與XXXXXX的人員進行的一項XXXXX調查有關（檔案編號：
XXXXXX）。

本人是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A(2)條所述的獲授權人員，現特通知你由於附件A所述戶口的資金相信是犯罪得益，本人不同意你進一步處理該戶口內的資金。

請你注意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凡任何人處理明知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機密

即屬犯罪。上述資料必須嚴加保密，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任何人如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本信的內容（包括被調查的事宜），因而有可能損害警方進行的調查，可能已犯罪。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獲告知此通訊的內容。

任何人如與貴機構接觸及設法進行涉及此戶口的交易，請貴機構職員立即與本個案的主管聯絡，並且拒絕執行有關交易。如戶口持有人或第三者質疑銀行他們為何不能處理有關戶口內的資金，請指示有關人士與個案主管聯絡，而且不能透露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我們對本信的內容作出澄清，請與個案主管XXXXX督察（電話: XXXXXXXX）或本信的簽署人（電話: XXXXXXXX）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XXXXXX警司

2012年xx月xx日

副本: 個案主管

機密

附件A

編號	戶口持有人	戶口號碼
1.		